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30日廢字第H94002561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94年4月6日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前執行疏通排水溝時，發現該處排水溝因廠商施作污水管接管工程，無有效防制措施，致水泥流入排水溝，造成水泥固化後，阻礙水溝排水而有積水現象，影響環境衛生。嗣原處分機關於94年6月2日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權責機關辦理「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巷道劃設紅線以及○○街○○巷污水下水道已施工完成惟排水溝尚有流水案」時，發現上址仍有施工殘留之水泥塊致排水溝無法正常排水之情事，經查得該項污水管接管工程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，以94年6月2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439657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94年6月30日廢字第H94002561號執行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94年7月14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8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

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27條第2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規定

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

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第 2 項、第 51 條第 3 項

、第 52 條、第 53 條、第 55 條、第 56 條、第 5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案件裁罰基準：（  
節錄  
）

違反事實	裁罰法條	違規情節	最高罰鍰 (新臺幣)	最低罰鍰 (新臺幣)	建議裁罰 金額(新臺幣)
工程施工	第 50 條	從重	6 千元	1 千 2 百	6 千元
污染			元		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工程確係訴願人所施作，惟訴願人於施作工程後，定會完成復原工作，且本件工程於 94 年 2 月 15 日即驗收完畢，而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時間係 94 年 6 月 2 日，在此空窗期間

，系爭污染有可能係其他工程施作所造成，怎能全賴在訴願人身上，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曾於系爭地點施作工程，即認定本件違規行為人係訴願人，欠缺應有之證據；又本件污染行為係立即可改善之事情，原處分機關卻貪圖業績，定要開出處分書，如此合理嗎？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查認系爭排水溝因施作污水管接管工程，無有效防制措施致水泥流入排水溝，造成水泥固化後阻礙水溝排水而有積水現象，影響環境衛生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工程係由訴願人所施作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76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4 年 6 月 2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、訴願人現場會勘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

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施作工程後，定會完成復原工作，且本件污染行為，亦有可能係其他工程施作所造成，僅憑訴願人曾於系爭地點施作工程即認定訴願人應予處罰，欠缺應有之證據云云。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76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本案……於 94 年 4 月 6 日下午清疏排水溝時發現，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前排水溝積水不良，經挖開水泥蓋，發現衛生下水道……施作污水管接管工程時，破壞大門水泥塊後施工水泥時，水泥流入排水溝固塊所致，造成排水不良，又於 94 年 6 月 2 日會勘時，依法將工程施作廠商告發取締，又查該址附近 1 年來無其他工程施作，……」是系爭受污染地點，最近 1 年間，除訴願人外並無其他廠商施作工程，且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，徒空言主張，實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又訴願人主張本件污染行為係立即可改善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何需作成處分乙節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係禁止規定，有為該條各款所規定之污染環境之行為者，即應受處罰，並無先給予違規行為人改善機會始得處罰之相關規定，此徵諸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甚明。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依法作成處分，自無違誤，是訴願主張，顯屬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以訴願人 6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